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年2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2 內 正 30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本案土地都市計畫於88年11月30日已發布實施為環保設施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無保留公用之必要，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辦理民間企業專案委託經營及爭取國庫收入需要，故該局於92年11月17日變更為非公用土地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處理，業依國有財產法辦理占用處理在案。</p> <p>二、本案新生地於都市計畫發布前屬未登錄新生地無地籍資料，未能依區域計畫法實施管制，故目前上開土地仍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得認定為原來非屬違法之使用，本案後續爰無都市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查處之適用。</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98、2、4第4屆第13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調查案部分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後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